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7人，本次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7票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顺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下述议案，经表决，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*ST重钢账款损失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对*ST重钢应收账款计提减值812.11万元，对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，因*ST重钢不再承担清偿责任，将按照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对该应收账款进行账务处理。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应收*ST重钢账款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3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本次对*ST重钢债权计提减值和进行相关会计处理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*ST 重钢重整清偿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对*ST 重钢重整清偿股票按照不低于 2.15 元/股的价格择机处置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。

处置该等股票产生的净利润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披露标准时，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03 日